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7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 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（鹤山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鹤府报〔2022〕36号）、《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（开平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开府报〔2022〕4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鹤山市、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.1554 公顷（其中耕地 40.4855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2.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.8141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8186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1.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

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